

2024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医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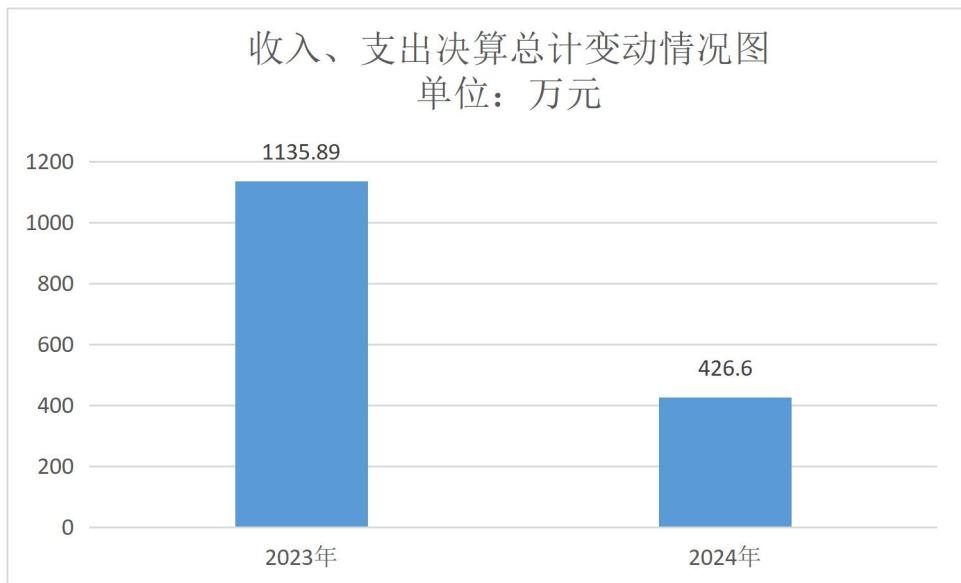
纳入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沐川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26.6 万元。与 2023 年度 1135.89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09.29 万元，下降 62.44%。主要变动原因是：1、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算由财政预算，我局不纳入年初财政预算，2、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配套未纳入年初预算，2024 年纳入年初我局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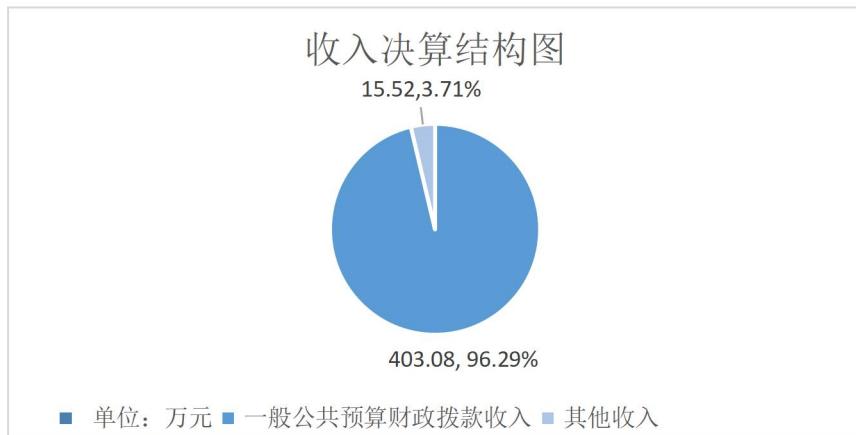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08 万元，占 96.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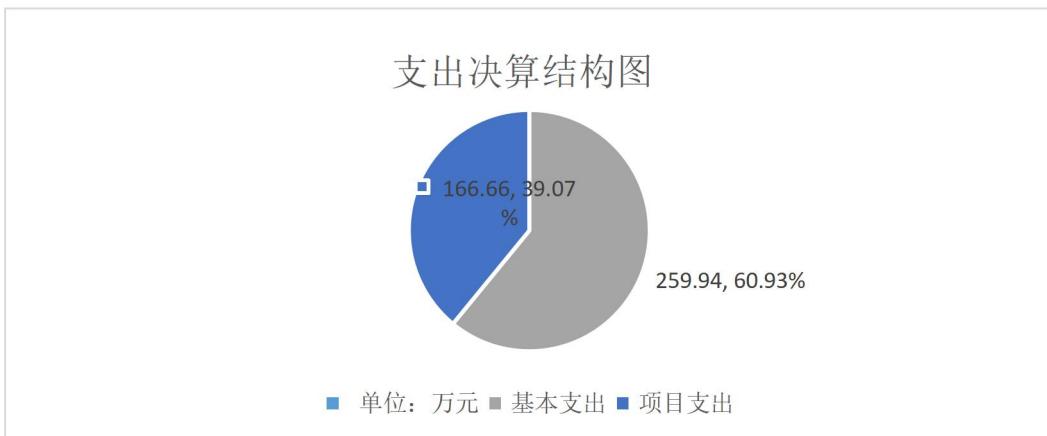
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5.52 万元，占 3.71%。（备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万元）。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94 万元，占 60.93%; 项目支出 166.66 万元，占 39.0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11.08 万元。与 2023 年度 1125.3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14.29 万元，下降 63.47%。主要变动原因是：1、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算由财政预算，我局不纳入年初财政预算，2、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配套未纳入年初预算，2024 年纳入年初我局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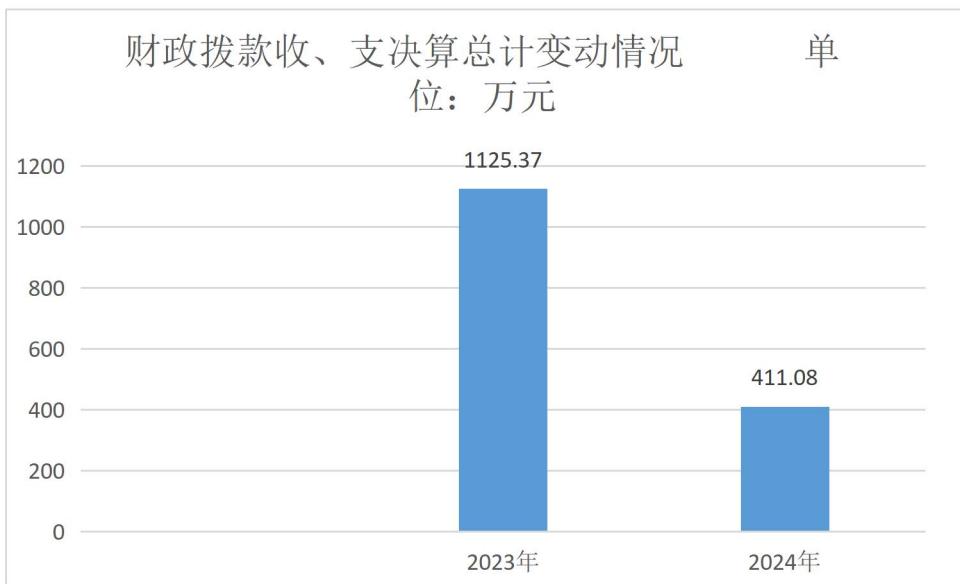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6%。与 2023 年度 1125.37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4.29 万元，下降 63.47%。

主要变动原因是 1、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算由财政预算，我局不纳入年初财政预算，2、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配套未纳入年初预算，2024 年纳入年初我局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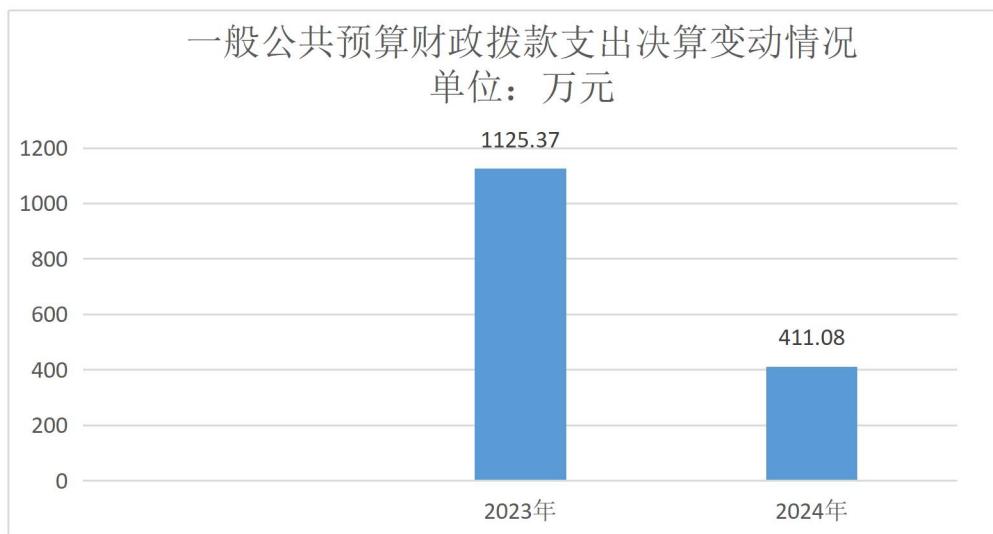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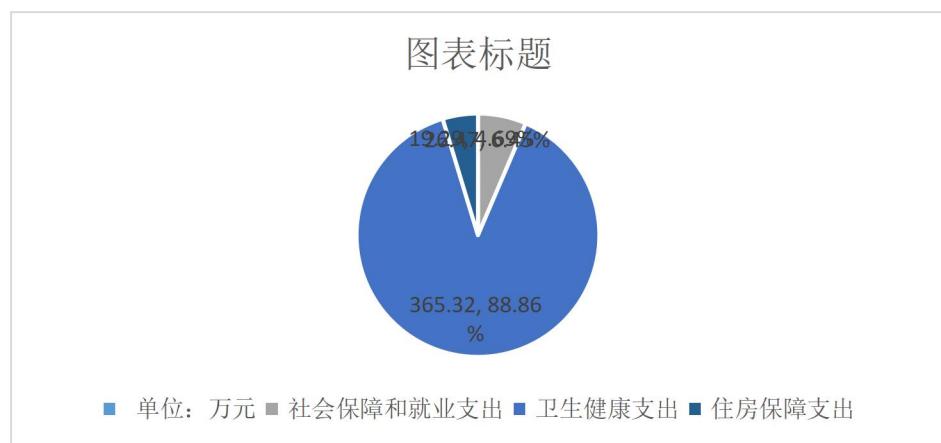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 万元，占 6.45%; 卫生健康支出 365.32 万元，占 88.86%; 住房保障支出 19.29 万元，占 4.6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1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 13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

行（项）：支出决算为 9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9.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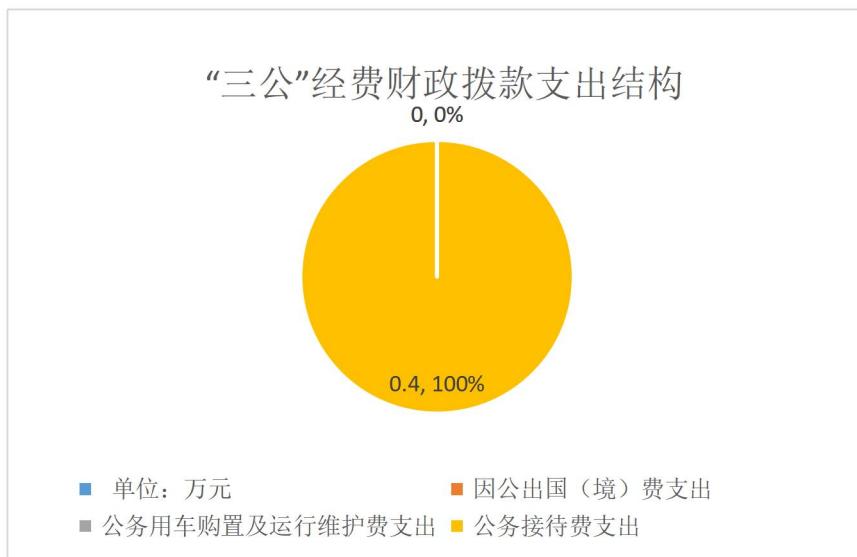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 0.27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增长 4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 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13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接待 3 次 2024 年接待批次 5 次，较去年增加 2 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业务工作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来沐核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接待费 0.06 万元；2. 市医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来沐督导国家医保局下发线索核查工作接待费 0.098 万元；3. 市医保中心来沐督导内控工作接待费 0.048 万元；4. 2024 年 11 月市医保局抽调人员来沐开展医保基金检查接待费 0.074 万元；5. 2024 年 12 月市医保局抽调人员来沐开展医保基金检查接待费 0.1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4 万元，比 2023 年度 22.38 万元减少 3.34 万元，减少 14.92%。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沐川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县医保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有力推进了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年底预算总执行进度为 100%。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沐川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医保股和基金管理股，下设事业单位沐川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医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县医保局核定行政编制 5 名、年末在职人员 6 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年末在职人员 8 名；长聘人员 1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2024 年收入预算数 4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403.08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数 15.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 8 万元。

(二) 支出情况。2024 年支出决算数 426.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 2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 38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 19.29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能效。一是做好医保征收工作。深化参保精细化管理，聚焦学生、儿童、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提高参保扩面的精准性和便利性。2024 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90205 人，参保率 96.53%。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动态全覆盖。对特困人口、监测户、脱贫户、低保户“四类人员”实行参保动态管理，资助“四类人员”城乡居民参保 33905 人，保持参保率 100%。

二是做好待遇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待遇，2024 年参保人职工住院 6548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 2417.8 万元；城乡居民住院 59049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 15291.93 万元；职工门诊就医 82550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 342.77 万元，城乡门诊统筹 226733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 505.74 万元；职工门诊慢特病 14396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 585.15 万元；城乡居民门诊慢

特病 50821 人次，统筹基金支付 1780.94 万元。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大病保险赔付 4475 人次 745.97 万元；医疗救助 23848 人次，1444.55 万元，其中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 23540 人次，1324.6 万元，一卡通平台发放救助 308 人次，119.95 万元。推动异地医疗结算，县域内医疗机构异地参保人就医结算 32484 人次，医保基金支付 340.11 万元，个账支付 260.27 万元。生育津贴共计受理申报 97 人次，拨付金额 344.59 万元。三是落实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及时足额按门诊医疗照顾费 4000 元/人/年的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2024 年人数 9 人。四是及时足额上解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按县级 160 元/人/年标准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补助，补助人数 24317 人。

2.预算管理。2024年度，县医保局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未发现违规支出金额。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等八项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管理、预算执行刚性约束、预算绩效管理、事前审批程序、支出审核、费用报销等方面多层次、多维度对一般性支出事项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该花的钱花到刀刃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同时明确财务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彼此约束、互相监督闭环，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资产账和财务账一致性，2024年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采购管理规范，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年，我局常年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66.6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1.项目决策。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2个，所有项目均开展事前评估。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目标设置与项目入库得满分。

2.项目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阶段项目及时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措施。

3.目标实现。2024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的项目5个。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全覆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定期开

展绩效运行监控。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工作，按月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运作和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纠正执行偏差，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预算绩效制度自执行以来，我局整体经费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部门正常运转和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根据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和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自评分 98 分。

(二) 存在问题。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等业务知识学习有待加强，财务人员能力水平还有待提升。

(三) 改进建议。强化财务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等业务知识培训，将理论学习与实际相结合，提升财务人员能力水平，使预算执行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 1-1

城乡医疗救助市县财政配套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配套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地方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保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537971	131.53797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31.537971	131.537971	100%
	其他资金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 131.537971 万元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有效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合法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131.537971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数	≥33549 人	≥33549 人
			县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160	160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100%	≥10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低保对象不低于 80%、特困人员全额救助	低保对象不低于 80%、特困人员全额救助
		时效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按规定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合理累计结余减少程度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长期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80%
			工作满意度	≥99%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继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继续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8.00	8.00		100.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定性	优良中等差		优良中等差			
		时效指标	2024年	≥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医保基金专项检查费用	定性	优良中等差		优良中等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附件 1-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	已于 2024 年 3 月底前足额上解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 36000 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按照每人每年门诊医疗照顾 4000 元的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2024 年人数 9 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3.60	3.60	3.6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	3.60	3.6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补贴人数	=	9	人	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补助时间	≥	2024 年 3 月底前		2024 年 3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建国初期退	=	4000	元/	40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未完成原因分析

附件 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运营服务费和网络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 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2. 项目实施内 容及过程概述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52	15.52	15.52		100.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 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15.52	15.52	15.52		100.00%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定性	优良中等差		优良中等差			
		时效指标	2024 年	≥	2024 年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医保工作	定	优良中等差		优良中等				

附件 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 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 容及过程概述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进一步强化医保政策宣传，保障医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进一步强化医保政策宣传，保障医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总额	8.00	8.00	8.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进一步强化医 保政策宣传	定 性	优良中等差		优良中等 差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群众对医 保政策了解程 度，激发群众参	定 性	优良中等差		优良中等 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乐山市委老干部局、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人事局、乐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调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委老〔2016〕4号）和《中共沐川县委组织部关于2024年我县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部分退休干部享受医疗照顾的函》、《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上缴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和2023年收支缺口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68号）等政策文件，开展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等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1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主要为进一步关心和照顾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按照每人每年门诊医疗照顾4000元的标准划入照顾对象的医保个人账户，方便老同志看病就医，2024年人数9人。项目2医保基金专项执法工作经费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项目3运营服务费和网络服务费为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营。项目4城乡医

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为医疗救助县级补助资金，县级按 160 元/人标准，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补助，补助资金 131.54 万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解至市财政局。项目 5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为进一步强化医保政策宣传，保障医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3、主管部门职能。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管理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医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是促进医保工作正常开展，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程度，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了解程度，激发群众参保热情的有力保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 1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预算 3.6 万元，按照 4000 元/人/年标准划入 9 名建国初期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项目 2 医保基金专项执法工作经费预算 8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医保基金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项目 3 运营服务费和网络服务费 15.52 万元用于单位工作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营。项目 4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 131.54 万元，按县级 160 元/人标准，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补助。项目 5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经费预算 8 万元用于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保障医保征收、待遇享受等工作顺利开展。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1. 做好 2024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并完成当年县级财政配套，提高参保水平 2. 落实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医疗照顾费，做好医保待遇保障工作 3. 提高 2024 年参保率，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结合正在开展的 2024 年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并根据自评情况汇总梳理，形成《沐川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强化专项预算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面。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结果方面。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三) 评价选点。结合2024年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项目实施单位，选取本单位作为自评点位开展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 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开展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五) 评价组织。本次评价由业务股室和财务股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按照上级和本级资金文件要求，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方向和资金量。并通过局长办公会对各个项目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2. 项目管理。采取“常态化调度进度+动态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监督”联动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指导帮扶，大力推进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全面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制度机制。

3. 项目实施。专项资金涉及预算总金额 166.66 万元，1—12 月到位 166.66 万元，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2024 年度，各项目实施能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相应的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账务处理基本及时，未发现挤占、截留和挪用情况。

4. 项目结果。截至绩效自评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完成实施，基本完成总体目标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建立防范因病致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和脱贫实效，扎实做好医疗救助服务工作，把医疗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做到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

四、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2024 年度专项资金相关项目决策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到位、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项目效益较明显。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4 年，县医保局预算资金管理工作整体向好，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不足。如绩效目标编制仍需完善。目前，在绩效目标编制时，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深，存在绩效目标

设置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不够细化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建议，其中必须对应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逐一提出措施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